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相對人許妹群涉訟之本院民國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為許妹群之債權人，因許妹群與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在案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為了解許妹群繼承遺產之相關資料，認有閱覽系爭事件卷證之必要，故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未提出其為許妹群債權人之證
02 明資料。且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原、被告，而為系爭事件
03 之第三人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證核閱無
04 訛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原告、被告同意閱覽
05 卷宗之證據，另聲請人雖稱其為許妹群之債權人，然依聲請
06 人所述，其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
07 係，並非聲請人受系爭事件判決效力所及，抑或於私法上之
08 地位因系爭事件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
09 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10 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14 法官 彭聖芳
15 法官 劉佳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盧建琳